

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市退役军人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，准确、透明、及时公开发布各种工作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全年，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27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9 篇。局长办公会议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制定的 1 件政策性文件，运用图文的形式，通过官网同步发布政策解读。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，邀请新闻媒体、服务对象感受英烈文化。在《烟台日报》、局微信公众号平台推出《退役军人保障法实用问答》专刊，受到广大退役军人欢迎，目前已发布 9 期。在市统一平台上办理网民留言咨询 22 条，政务服务办事咨询系统处理办件 11 件，办理市政府“12345”热线 165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规范答复程序，确保答复精准。梳理申请信息类别，归纳总结意见建议，倒逼政策制定顶层设计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、严谨性。深入了解申请人诉求，主动服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6

件，年内按时答复 20 件，剩余 6 件结转到 2022 年办理。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1 件。全年收到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息公开申请协查 6 件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信息公开申请协查 4 件，均按时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实完善工作力量，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分工调整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政策法规科作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明确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，并在全局建立了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效落实。针对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编制调整全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调整后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涉及 19 个一级类目、32 个二级类目，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了极大方便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与网站技术支持公司协调对接，多次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，局网站于 12 月正式上线，积极打造“一网一微”矩阵。目前，网站信息检索便利性强，提供关键字检索、高级检索等功能，具备无障碍浏览等功能。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管理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等工作。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网站正式运行以来，总访问量超过 89745 次；“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订阅数持续上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调整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《烟台市退役军人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。制定《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健全完善办文办会、解读、新闻发布等各项制度，制定切实措施，确保任务落实。举办 1 期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在对各科室、单位的年度考核中，设置“政务公开”考核指标，分值占比 4%，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，推动各科室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6	0	0	0	0	0	2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0	0	0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	20					2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6					6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局门户网站上线运行时间短，在实际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信息公开数量、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务公开的形式单一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结合退役军人政策的特点，按照“公开不涉密、涉密不公开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梳理政务

信息，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能公开的全部公开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二是持续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”。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，对门户网站等服务功能进行更新完善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。充分利用互联网，广泛宣传网上公开渠道和反映途径，提升网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，让群众少跑腿、数据多跑路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。在全市系统内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加强信息公开新条例全方面的解读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，调动各个科室（单位）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提高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行政机关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、规范依申请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举办 2021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11 月 22 日，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“传承红色基因·感受英烈文化”主题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活动邀请了社会公众、退役军人代表等 15 人参加，采取座谈交流、

看板展示等形式，感受胶东红色基因，深入了解全市英烈文化传承与弘扬工作情况。